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 3名(其中监事会主席张锡元、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)。 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